

!! 重要公告 !!

113 年臺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敬請注意:若有更新資訊將公佈於[本校網頁升學專區](#)及[台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](#)

比序項目及分數		積分換算及說明							
1.志願序 12分		第1志願序學校	12分						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
		第2志願序學校	11分						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
		第3志願序學校	10分						2.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
		第4志願序學校	9分						3.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
		第5志願序學校	8分						4. 第 6 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 7 分計。
2.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70 最高採計 50分	競賽成績 10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八名	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		
		國際	10	9	8	7	2.競賽項目：參閱競賽表列 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		
		全國	7	6	5	4	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		
		縣市	4	3	2	1	4.本項最高10分。		
	獎勵紀錄 15	滿分需24次嘉獎 (功過相抵後無記過，得3分) 嘉獎/警告每支0.5分； 小功/小過每支1.5分；大功/大過每支4.5分							
	服務學習 15	滿分需50小時 (服務學習每小時0.3分)							
	社團參與 15	滿分需5學期 (一學期達16小時，得3分)							
採計自 110年 8月1日 至 113年 2月15日 止	體適能 10	1.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者，得 4 分。 2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，得 6 分。 3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，得 8 分。 4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，得 9 分。 5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，得 10 分。							
	語言認證 5	語言認證原則採計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」以及「英語」，認證項目以正向表列採計內容為主。 語言認證目的為鼓勵自我精進，為收鼓勵之效，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」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 分； 「英語」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，採計 5 分。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，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，亦予採計 5 分 閩南語採計項目：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中小學生臺語認證、全民臺語認證（專業版）。 客家語採計項目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 原住民族語採計項目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。 英語採計項目：全民英檢(GEPT)、托福Junior測驗(TOEFL Junior)、托福紙筆型態測驗(TOEFL ITP)、 托福網路型態測驗(TOEFL iBT)、多益測驗(TOEIC)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、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							
3.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合 0分		全區型學校皆10分： 台南一中、台南女中、台南二中、家齊高中、南科實中、成大附工、台南高商、台南海事 新營區的就近入學學校10分： 新營高中、新營高工、後壁高中、白河商工、北門高中、北門農工、善化高中 私立高中職比照全區型10分							
4.國中教育會考 績分36分	會考成績	A++	A+	A	B++	B+	B	C	
	積分	7	6	5	4	3	2	1	
	寫作測驗 積分	6級分 1	5級分 0.8	4級分 0.6	3級分 0.4	2級分 0.2	1級分 0.1	0級分 0	
	參考總分 108分	同分比序順位：請見背面說明							

註 1.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

註 2.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定生，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。

!! 重要公告 !!

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說明(自 **113 學年度**起入學高中開始使用，以簡章為準)

比序 順序	比序項目及分數	說 明		
1	總積分 108 分	1.志願序 12 分 2.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50 分	3.就近入學 10 分 4.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 分	
經濟弱勢學生(總積分相同時，低收入戶優先錄取)				
2	志願序 12 分	第 1 志願序學校 12 分、第 4 志願序學校 9 分 第 2 志願序學校 11 分、第 5 志願序學校 8 分 第 3 志願序學校 10 分、第 6 志願序(含)後 7 分		
3	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最多 50 分(滿分 70 分)	1.競賽成績 10 分 2.獎勵紀錄 15 分	3.服務學習 15 分 4.社團參與 15 分	5.體適能 10 分 6.語言認證 5 分
4	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 分	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 各科—精熟級-A++(7 分)、A+(6 分)、A (5 分)、 基礎級-B++(4 分)、B+(3 分)、B (2 分)、 待加強-C(1 分)。 寫作--6 級分(1 分)、5 級分(0.8 分)、4 級分(0.6 分)、3 級分(0.4 分)、2 級分(0.2 分)、1 級分(0.1 分)、0 級分(0 分)、		
5	會考加註標示 (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 社分科標示)	(一)同為會考精熟級 (1>2>3>.....>15)： - 五科 A++ - 四科 A++ 一科 A+ - 四科 A++ - 三科 A++ 二科 A+ - 三科 A++ 一科 A+ - 三科 A++ - 二科 A++ 三科 A+ - 二科 A++ 二科 A+ - 二科 A++ 一科 A+ - 二科 A++ - 一科 A++ 四科 A+ - 一科 A++ 三科 A+ - 一科 A++ 二科 A+ - 一科 A++ 一科 A+ - 一科 A++ (二)同為會考基礎級 (1>2>3>.....>15)： - 五科 B++ - 四科 B++ 一科 B+ - 四科 B++ - 三科 B++ 二科 B+ - 三科 B++ 一科 B+ - 三科 B++ - 二科 B++ 三科 B+ - 二科 B++ 二科 B+ - 二科 B++ 一科 B+ - 二科 B++ - 一科 B++ 四科 B+ - 一科 B++ 三科 B+ - 一科 B++ 二科 B+ - 一科 B++ 一科 B+ - 一科 B++ (三)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、部分科目基礎： 1. 仍依前開比序順進行。 2. A++> A+>A> B++> B+> B> C 。 (四)會考加註總標示 A++> A+>A> B++> B+> B> C 。 (五)會考分科標示 (依序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： A++> A+>A> B++> B+> B> C 。		
6	志願序內之學校序	如第一志願序內第一間學校的第 1 個科系。		